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4月28日14時30分

二、地點：本局4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侯主任秘書東輝

紀錄：警務正羅惟珊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桃園市政府工作督導小組姜參議、性別平等辦公室社工師余佳謙、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謝淑芬律師，以及在座所有性平委員，大家好，很感謝大家今天撥空參加本局114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本局對於性平工作非常重視，也成立專責小組來落實、推動相關工作，希望可以做到盡善盡美，但在推動的過程中難免會有疏漏，會中再請上級指導官還有專家學者不吝給予指導，讓本局性平工作更加完善，現就請依照相關程序進行。

六、前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確認：同意備查。

七、工作報告：

(一)檢視113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

黃委員翠紋：資料第12頁有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參訓10小時以上是包含那些課程？參與訓練的人員是那些？

分隊長徐瑤：性騷擾防治人員主要是以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婦幼警察隊相關業務承辦人及員警為主，在辦理婦幼相關課程教育訓練時，會規劃5至6門課程且多梯次辦理，其中一定會包含性騷擾防治課程，因此參訓率均達100%。

黃委員翠紋：性騷擾案件的調查及認定過程是非常專業的，目前坊間有太多專業度不足的人在負責性騷擾案件的調查工作，很多會認為只要申訴人覺得不舒服性騷擾就成立，但從資料顯示性騷擾是不應該成立的，尤其在警察機關職場內部性騷擾，被害人若不提申訴，案件就是由督察人員調查，有些職場霸凌的案件不成立，但仍可能構成權勢性騷擾，因此除了家防官以外，職司案件調查的督察人員也需接受性騷擾的教育訓練，既然特別匡列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衡量標準上每年僅要求 2 小時的性騷擾防治課程時數是不足的。

謝委員淑芬：性騷擾案件如果沒有所屬的機關、部隊或學校，就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由警察同仁負責調查，但若有所屬就移由所屬調查，因此一開始要先判斷案件是適用性平三法的哪一個法律，有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的課程內容是什麼？是否有涵括性平三法？另外性別平等教育法有規定性騷擾案件若成立，行為人必須接受 8 小時的性平教育課程，惟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均沒有相關規定，針對警察機關涉性騷擾案件查證屬實的同仁，是否也可以施以相關的課程，加強性平教育，避免再犯。

盧委員昱嘉：有關總表資料的內容是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規範呈現，因應性平三法 113 年修正施行，本局於 112 年即對全體員警辦理 10 梯次 2,366 人次的教育訓練，且性平三法行之有年，本局每年均有辦理性騷擾的教育訓練，亦針對修法或是同仁誤

解犯錯的部分加強施教，也會利用週報製作標竿學習簡報或案例宣導，責成分局防治組對同仁施教，因此同仁參訓時數及專業知能不會受限於資料上呈現的 2 小時。此外有關性平三法的認定，本局要求員警受(處)理性騷擾案件必須同時通知家防官共同處理，所以基層同仁有家防官可協助認定。另有關謝委員建議針對涉性騷擾案件查證屬實的同仁施以課程加強性平及法治觀念部分，我們會再跟相關權責單位討論。

決議：依盧委員之回應辦理，也請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的參訓時數及課程內容加以研商。

(二)檢視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113 年執行成果」、「114 年工作規劃」及「114 年 1 至 4 月辦理成果」。

決議：同意備查。

(三)檢視自製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之宣導規劃及成果。

謝委員淑芬：有關宣導成果編號 16 至 28 針對公益彩券經銷商上、下午場次的宣導，因受益人數及男女均相同，請問是同一批人嗎？

分隊長徐瑤：這是配合市政府其他局處辦理的宣導，對象均是不同人。

黃委員翠紋：此次的 CEDAW 教材內容是跟蹤騷擾，跟騷除了實體外還有網路跟騷，不知此份宣導教材有無包含網路跟騷，因目前數位網路暴力盛行，建議將網路跟騷納入宣導教材中。

分隊長徐瑤：此次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是 112 年製作的，於製作新的宣導媒材時會將網路性別暴力如網路跟騷及網路勒索等內容納入宣導主題中。

決議：同意備查，請婦幼警察隊依黃委員建議辦理。

(四)檢視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執行成果。

謝委員淑芬：目前新的廳舍針對女警待勤室都有一些門禁管制，禁止男賓進入，男警待勤室是否也有相關管制措施？如果沒有，是否可以去請教待在男警待勤室的同仁沒有門禁管制的感受會如何？

黃委員翠紋：不論男女警應該要統一律定不能進出異性的宿舍。另外桃園的消防局有規劃一些職務宿舍，因有些同仁家住中南部，若有眷屬來訪就可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住宿，警察局若有新的廳舍也可朝這部分規劃，以滿足同仁需求。

決議：同意備查，請秘書室會後再針對男警宿舍有無增設門禁管制、加註警語標示等需求進行調查，另有關黃委員所提職務宿舍的建議，若市府有提供本局新設廳舍空間時可參考規劃。

(五)檢視本局員警涉性騷擾事(案)件處理情形。

分隊長徐瑤：113 年本局員警涉性騷擾事(案)件計 12 件，與前次會議資料相同，無新增，114 年 1 至 3 月尚無員警涉性騷擾事(案)件。

決議：同意備查。

八、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本局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及 40% 之委員會提出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 2 案：檢視 114 年性別分析題目及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 3 案：檢視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 4 案：檢視本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辦理情形及 115 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余社工師佳謙：有關 11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辦理情形表為新的表單，目前各單位填寫方式不一，建議警察局再與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下稱智發會)確認資料填列方式。

黃委員翠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要追蹤案件辦理情形，相關表單要如何填列應該是要由性平辦公室或智發會去跟中央確認後再告知各局處，雖然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是由智發會主責，但事涉中央的性平考核，建議性平辦公室還是要主動去詢問了解，否則成效不佳。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辦理情形表請性平辦公室及智發會再給予指導。

(五)第 5 案：檢視本局 114 年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構想。

黃委員翠紋：剛剛有提到數位性別暴力部分請一併納入，另因應新南向政策，桃園很多大學有申請外籍學生來臺，建議也可進入校園針對這些對象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請婦幼警察隊依黃委員建議配合辦理。

(六)第 6 案：擇定「金桃獎-桃園市政府 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本局參獎案件。

謝委員淑芬：有關金桃獎的性別平等故事獎呈現方式應為報導文學或自身體驗？

余社工師佳謙：有關參獎資料沒有一定規範格式，評分標準包含故事感人程度、與性別平等關聯及機關投入資源等。

謝委員淑芬：以我個人觀點我非常欣賞第 2 篇桃園分局所寫的「警界性別平等的變革-男警與女警的共成長」，這篇文章內容從一個男警的角度，對於女警投入警察工作後，如何相互合作的觀點很特別，與平常看到從女警角色出發的文章不同，但它的內容較不符合故事獎評獎標準感動人心的事蹟，若這篇文章最後沒選上也建議可以投稿警察專刊。其他 6 篇文章都是偏向報導文學的方式呈現，我推薦第 1 篇「堅毅與溫柔—女力投身義交公益」，這篇文章的主角是個非常熱心的人，也積極推動性平，鼓勵女性參與原本可能被認為是男性的工作，因以往都是推薦警察同仁較多，這次我希望能鼓勵參與協助警察工作的人。

黃委員翠紋：這次參獎踴躍，內容都很好，但故事獎評獎標準要感人，其實警察業務工作很多都可感動人心，警察工作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非常不容易，不論是義交或員警，若能將警察工作的危險及辛勞刻畫出來，以大溪分局的女警為例，要取得家庭與職場平衡不易，在職場中如何蛻變，工作角色如何轉換，就能有感人的故事，依照過往經驗參獎資料都須再修改，建議挑選 3 至 4 篇文章重新互相學習修改，提高得獎機會。另請教性平辦公

室，故事獎除了文章以外是否還需要拍攝影片，例如訪談內容等，是否會更符合故事獎的期待及評選標準？

余社工師佳謙：評選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審，若有影片資料會一併提供予評審委員評分，若有入選到第二階段就會進行簡報。

姜參議義坤：市府舉辦金桃獎旨在鼓勵各局處推動性平業務的努力，希望大家志在得獎而不僅是參獎而已，除創新獎及故事獎以外，還有卓越團隊獎與最佳推手獎，因警察局為市府性平會之人身安全與司法分工小組的秘書單位，建議警察局可提報團隊獎與推手獎，鼓勵性平業務承辦人員。

黃委員翠紋：第 1 篇及第 2 篇文章是否可改投團隊獎？桃園重大建設很多，交通壅塞且捷運尚未通車，很多地方都需要義交團隊的協助，第 2 篇關於男警與女警不同性別合作，也有機會作為參獎，此次同仁願意參獎很難得，建議多投幾個獎項。

余社工師佳謙：團隊獎評分標準是評估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與故事獎評分方式不同，義交團隊優秀與否不符合團體獎的評獎內容，警察局的故事都很精彩，可考慮提報 2 案參加故事獎，至於團隊獎就是要以局的名義參獎。

決議：第 1、2 及 6 篇可考慮修正後提報，請秘書室依討論規劃辦理。

(七)第 7 案：審議 112-115 年本局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感謝在場黃教授、謝律師、姜參議及余社工師提供專業的意見及提點，相信本局的性平工作會越做越好，也謝謝所有同仁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十一、散會(15 時 51 分)。